

委托编号：		报告编号：		管理编号： TBJL-053-084/B			
见证单位		见证人/卡号		电 话		见证判定	☐ 有见证送检 ☐ 监理见证 ☐ 普通送检 ☐ 甲方见证 ☐
委托单位		委 托 人		电 话			
工程名称		监督单位		监督编号			
工程部位		检验性质	☐ 初检 ☐ 复验（ ）			样品处理	☐ 报损 ☐ 取回
检测项目 （GJB 2502.2-2006） （JC/T 1040-2007）	☐ 太阳辐射吸收系数						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型号规格/颜色	组 数	生产厂家/产地		设计值	
样品情况	☐ 液态 ☐ 粉状 ☐ 颗粒状 ☐ 条状 ☐ 有毒 ☐ 易变质 ☐ 需特殊保管 ☐ 其他					委托日期	年 月 日
报告交付	报告一式 份 ☐ 自取 ☐ 挂号邮寄 ☐ 特快专递 报告交付时间：					样品情况	☐ 数量/规格符合检测 ☐ 无影响检测的缺陷 ☐ 原标识无误
检 测 费		计价编号		商定交付时间			
其它说明							

受理: _____ 评审: _____ 样品验收: _____ 年 月 日

说明: 1. 请委托方在粗线框内按表格要求填写或选择, 书写要清楚, 并对样品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; 若属有见证送检或监督抽检, 需有见证人或监督员在见证人签名栏中签名, 并对样品取样与送检的真实性负责。

2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, 对检测数据负责, 检验结果以书面报告为准, 并为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; 委托方若不作声明, 检验后样品超过 15 天未领取退样的, 公司有权自行处理。

3. 按时支付检测费用、领取报告, 检测费用未付清, 本公司有权拒发报告。

检验检测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兴发路6号厂房二101, 201 电话: 0755-28134880 28134800 传真: 0755-28134870 邮政编码: 518109